

刑法笔记：第十七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7_AC_94_E8_c36_50603.htm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

权利、民主权利罪一、侵犯生命、健康犯罪故意杀人罪，故意伤害罪，过失致人死亡罪1．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之区别，在于故意内容不同。前者有剥夺他人生命之故意，而后者仅有损害他人健康之目的。能证明行为人有杀人故意的，不论被害人是否死亡都定故意杀人罪；能证明行为人有伤害故意的，不论被害人是否死亡都定故意伤害罪。如果是突发性案件，无法证明是杀人故意或伤害故意的，在行为人有不

忌后果之前提下，以结果论，人死为杀人，未死则为伤害。2．故意伤害致死和过失致人死亡之区别。两者结果相同，都是致人死亡，区别在于导致死亡之行为是否有伤害的性质。有伤害性质的是故意伤害致死，否则是过失致人死亡。3．自杀行为及其相关问题（1）帮助自杀的行为，构成故意杀人罪如：安乐死（2）教唆自杀的行为，构成故意杀人罪（3）逼迫自杀的行为，构成故意杀人罪二、侵犯妇女、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1．强奸罪在判断是否违背妇女意志时要注意是否使用了暴力、胁迫手段；另一方面还不能单从妇女是否有反抗判断是否违背了妇女的意志。强奸的其他手段：麻醉、灌酒致醉、邪教迷信、医生借口治疗。例：甲冒充他人丈夫，与被害妇女发生性关系，构成强奸罪与精神病妇女、痴呆病妇女发生性关系：关键看行为人是否明知妇女是精神病患者、痴呆病患者。强奸与通奸的转化：先通奸后强奸的，构成强奸罪；先强奸后通奸的，不再追究强奸罪的刑事责任。刑法

第236条对强奸罪作了一般性的规定，刑法第241条2款规定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，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，依照236条的规定定罪处罚；第259条2款规定，利用职权、从属关系，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妻子的，依照236条的规定定罪处罚，第321条3款在规定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时，还规定如果行为人对被运送者杀害、伤害、强奸、拐卖等犯罪行为的，应当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，可见在实施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的犯罪过程中，如果行为人对被运送者有强奸行为的，该强奸行为应当构成强奸罪。注意：刑法第240条的规定：在行为人实施拐卖妇女的犯罪过程中，并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，不另构成强奸罪（还包括组织、强迫卖淫犯罪过程中的强奸行为），而应作为拐卖妇女罪的加重犯罪构成，处以更重的刑罚。

2．奸淫幼女罪。对象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。不论手段、幼女或家长是否同意都可构成本罪，并且既遂采取接触说，只要行为人是应当知道被害人为幼女即以本罪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